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投標須知

一、 案號：DF114001

二、 依據：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三、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60 件(標的物品名及數量內容詳如廢品標售清冊)，標售底價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21,800 元，投標保證金 12,000 元。

四、 開標日期：訂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五、 開標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F 棟 2 樓開標室。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六、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

七、 領標方式：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聯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

八、 看樣時間：可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至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看樣，一廠商最多二人代表看樣；並請於上述看樣時間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電洽預約，如未先行預約者，不得進入看樣現場，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倘不看樣體者，決標後即應接受。

九、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二)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應註明法人(公司)或行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投標保證金，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或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01 專戶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01 專戶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廠商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十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審查表、廠商資格文件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者為本署製發之收據)等妥予密封，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四、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廠商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自然人為身份證影本)與**投標保證金**票據(收據)，三者缺其一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六、投標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人應抵繳價款外，其餘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並得列為不良廠商：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

十八、投標人得標後，全部價款(標售款)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或匯款至本署帳戶(戶名: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01 專戶、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南港分行、帳號: 107036050034)。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

得標人未於前揭時限內繳清全部價款，除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復經機關催告通知日起 3 工作日內仍未補正者，得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並另行辦理標售事宜，得標人因此所受損失，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九、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下稱基準日)起算，本廠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10 工作日內配合本廠進出人員管制規定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履約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經機關承辦人員現場確認後，提供「全數清運標的物確認書」(一式二份)，供雙方簽章確認後，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二十、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應注意安全維護，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毀損或遷移本署財物，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

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本署得逕洽廠商估價、施作，得標人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即應接受。

二十二、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署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得列為不良廠商，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其他須知：

招標機關聯絡人：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務部翁詩婷小姐、陳芷霖小姐
(電話：02-26711034#1086、1084)。